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云镇产业振兴道路提质项目(卡帕路南延伸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大云镇产业振兴道路提质项目(卡帕路南延伸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云镇产业振兴道路提质项目(卡帕路南延伸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大云镇产业振兴道路提质项目（卡帕路南延伸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善发改设计〔2026〕154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善发改设计〔2026〕154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嘉善大云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嘉善大云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大云村，北起联翔路（K0+000），南至待建威曼厂区出入口（K0+193.917），全长约250米（含交叉口实施约56米），宽30米，主要建设道路并配套相关设施。

2.2技术标准： 公路等级：三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要结构形式：道路断面布置：2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m机非分隔带+15m机动车道+2m机非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30m。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初步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景观绿化、照明、交通设置、综合管线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与上述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概算造价：项目概算2083.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62.6万元。

2.4计划工期： 140 日历天，备注： 设计工期：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算50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起算90日历天（其中原油管道工期自完成安评并与原油管道主管部门签署安全施工协议之日起算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绿化养护期按12个月）。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和②资质：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投标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3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专业：_____）的投标人，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5日 至 2027年1月25日 。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年12月31日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7年1月8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7-01-25 15:3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嘉善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善县世纪大道169号

邮政编码：314100

电　　话：0573-891029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善大云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尚荟大厦1幢609室

邮政 编码：314100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573-84663805

电子 邮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缘大厦1号（东）楼21层

邮政 编码：314100

联 系 人：俞鸿婷

电　　话：0573-84211066

电子 邮件：599123407@qq.com

传　　真：0573-84971133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